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6-2157691#242
電子信箱：jyun02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設字第1100761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於新冠病毒肺炎(COVID-19)第3級疫情警戒期間應配合事項之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6月18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00021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體育署就健身運動等運動事業，於第3級疫情警戒期間應配合事項之執行疑義，歸納出4種態樣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3級警戒期間需配合關閉停業之運動場館範疇：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所舉列之休閒娛樂場所(健身中心、國民運動中心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)及觀展觀賽場所(體育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)外，凡屬商業登記為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」之各類型運動場館，皆屬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其他類似場所。
 - (二)健身中心停業期間消費者權益保障因應措施：業者於暫停營業期間應主動延長會員之會籍，並不得收取任何請假手續費用，會員於此暫停期間亦無需提出請假申請。
 - (三)運動場館業者可否於停業期間採線上教學方式提供會員上課：針對疫情指揮中心之全國性疫情措施公告，要求業者配合暫停營業，係為避免人群有實質接觸而增加防



A1100005325



疫風險。倘業者針對該營業場所符合3級警戒規範未對外開放，並且無影響他人之情形，原則上可採線上教學方式提供會員上課，並應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- (四)運動場館教練可否於第3級警戒停業期間維持自主訓練：如果場館教練就是健身房的員工，在健身房停業期間，教練(員工)仍可於場館內進行自主訓練。惟自主訓練時仍應遵守室內相關防疫規定(如維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環境及器材之清潔、消毒等)。業者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落實辦理。

三、體育署「運動場館防疫Q & A」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247&n=93>。

四、本府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前業公告自110年5月19日起暫停關閉本市各公立之室內外運動場館，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之規定，移送衛生局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未來將視實際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開放規定，請貴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，共同防疫。

正本：本市民營場館業者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本處運動設施組

電話公啟交換機